

#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17〕44号

---

## 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苏州市相城区 2017 年度第 4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17〕787 号）文件同意，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21.6358 公顷，其中耕地 5.0854 公顷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苏州市相城区 2017 年度第 4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。

###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相城区北桥街道汤浜村 24~26 组，新北村楼巷 3~5 组；渭塘镇凤阳村 1 组。

### 三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(一) 相城区北桥街道汤浜村 24 组 0.0240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235 公顷；

(二) 相城区北桥街道汤浜村 25 组 4.1093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5536 公顷；

(三) 相城区北桥街道汤浜村 26 组 6.2197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4417 公顷；

(四) 相城区北桥街道新北村楼巷 3 组 0.5290 公顷；

(五) 相城区北桥街道新北村楼巷 4 组 1.3071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1991 公顷；

(六) 相城区北桥街道新北村楼巷 5 组 1.9866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3932 公顷；

(七) 相城区渭塘镇凤阳村 1 组 7.4601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4743 公顷。

### 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地类名称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农用地	20.8614	36 万元/公顷	2.6 万元/人
建设用地	0.7744	36 万元/公顷	/
未利用地		18 万元/公顷	/

(二)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。

### （三）青苗补偿标准。

1. 一年生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补，一年两季以上的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%计补。

2. 多年生林木，可移植的尽量移植，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；不能移植的，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。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，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。

### 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，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；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。

### 六、相关事项

（一）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

被征地镇、村、组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相城区北桥街道汤浜村 24~26 组，新北村楼巷 3~5 组；渭塘镇凤阳村 1 组	2017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18 年 1 月 9 日	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开发区国土资源中心所、渭塘国土资源中心所	2017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18 年 1 月 9 日

（二）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

自本通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（三）土地补偿安置具体工作由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组织实施。联系电话：69576692、65909058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7年12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